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保卫〔2019〕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的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三条 保卫处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职能部门，后勤与资产处负责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保卫处负责消防设施的配置需求，提出维保需求（第三方）、维修需求，并编制预算报给后勤处，后勤与资产处负责落实保卫处提出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需求。保卫处监督维修维护质量，协助做好消防设施的配置及维修维护的验收工作；

（二）保卫处委托物业公司负责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三) 保卫处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门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 保卫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五) 保卫处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第四条 保卫处是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监督并指导物业公司做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日常巡检工作；

(二)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三) 定期对学生、相关学生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拟订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四)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五)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六)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七)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第二章 消防管理二级责任单位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直属单位为消防安全管理二级责任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保卫处指导下制定疏散线路图并在所属办公区域张贴；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预案；

（二）规定每个办公、教学、实验区域疏散时间并告知每位师生员工；

（三）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分别组织不同区域所有人员疏散演练并进行达标测验（路线、时间、准备等）；

（五）每月进行以下内容检查：

1.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4.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5. 相关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7.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六) 在校内举办超过 500 人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审批后方可举办；

(七)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单位（部位）

第六条 学院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宿舍、食堂、图书与档案馆；
- (二)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 (三) 各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 (四) 柴油库所在区域。

第七条 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部门/二级学院），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第九条 学生宿舍、图书与档案馆、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

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

第十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消防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扩建、装修、装饰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外来施工单位必须与保卫处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交纳安全保证金。

第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在学校内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并经过保卫处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和设置临时消防设施，接受学院后勤与资产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图书与档案馆和后勤与资产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内一切用于预警、灭火和用于阻止火灾蔓延的报警系统设备、灭火系统（含可移动）设备、联动系统设备、广播系统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避难层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由后勤与资产处配置、调拨、更换。

第十六条 对设置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物，通过招投标委托有资质许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查。

第十七条 以上消防设施日常的检查、管理由使用单位（部门/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主要分为消防报警设施、疏散逃生设施和灭火系统。包括用于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各类灭火器、消防水栓、消防枪头、水带、灭火沙桶、消防水池、自动喷淋系统等各种工具、设备。当发生火灾时，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扑救人员使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九条 公共部位消防器材的管理，由有关使用单位协商决定。

第二十条 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搬迁、改造时，新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由保卫处统一配置，统一交给使用单位负责。原办公部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由原使用单位统一交后勤与资产处。因房屋装修等原因，消防设施、器材由使用单位统一集中交后勤与资产处保管，装修完毕后恢复原位。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满需要更换、检测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由保卫处检验，确实无法使用的，由后勤与资产处负责更换，原设施、器材由后勤与资产处收回。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其他类型的消防设施、器材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厨房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等设备应当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安全措施落实，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二）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三）及时发现和消防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事迹突出；

（四）积极扑救火灾，对抢救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五）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六）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保卫处将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取证备查，责成有关人员改正：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挪用、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六)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七)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八)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九) 在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擅自清理火灾现场的。

第二十六条 对以上违章行为，保卫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开据《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分限期整改和立即整改两类。

第二十七条 对故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均适用本细则。在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此规定，服从并配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事务部

2019年4月8日印发
